

债券代码：155523.SH

债券简称：19 榕建 01

债券代码：163581.SH

债券简称：20 榕建 01

关于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年)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55523.SH	19 榕建 01	3.00	2019.9.3	3+2	AA	AA
2	163581.SH	20 榕建 01	4.00	2020.5.27	3+2	AA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因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后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变更职务	变更前人员	变更后人员	变动原因
董事长	林祥武	-	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导致 人事变动
执行董事	-	林祥武	
董事	林碧盛	-	
职工董事	苏清濡	-	
监事	赵晨欣	赵晨欣	
职工监事	周宁艳	-	
职工监事	黄泽华	-	

#### 2.人员变动的依据

根据《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榕古厝综〔2022〕271号），为健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撤销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1名监事。

根据《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林祥武同志任职的通知》（榕古厝人事〔2022〕58号），委派林祥武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原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根据《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人员的通知》（榕古厝人事〔2022〕57号），委派赵晨欣为发行人监事。

#### 3.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始日期
林祥武	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78年3月	2022年6月至今
赵晨欣	监事、综合办主任	男	1987年2月	2022年6月至今

(1) 执行董事

林祥武，男，1978年3月出生，福建闽侯人，在职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2年6月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职员；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职员；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社会保障房建设协调指挥部副总指挥；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经营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福州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一部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 监事

赵晨欣，男，1987年2月出生，福建福州人，大学学历，工程师。2013年09月至2014年11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2014年11月至2017年08月任福州建工（集团）总公司综合办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年08月至今任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

长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

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宇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第四次重大事项）》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